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 8551-1997

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噪声限值

1997-04-15 发布

1998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ZB J84 003—87、ZB J84 004—87、ZB J48 001—87 和 ZB J48 002—87 的修订。修订中，纠正了该四项标准中的个别错误，增加了 14 个小类 17 个系列现有产品的噪声限值，使噪声限值数值与其对应的产品标准相一致。同时，将该四项标准合为一项标准，便于标准的实施，并使标准的名称与本专业有关标准名称协调一致。

本标准由全国凿岩机械气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水凿岩机械气动工具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宝玉、张玉成、陈兰芳、魏万江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7 年 3 月，本次是第一次修订。

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
噪声限值

代替 ZB J84 003~J84 004—87
ZB J48 001~J48 002—87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产品的噪声限值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产品中凿岩机、矿用隔爆电动岩石钻、气镐、气铲、气动捣固机、气动铆钉机、气钻、气动砂轮机、冲击式气扳机、气动螺丝刀、气动磨光机、气动捆扎拉紧机和气动马达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5898—86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噪声测量方法 工程法
- JB/T 5126—91 起动用叶片式气动马达
- JB/T 7737—95 活塞式和叶片式气动马达

3 凿岩机械噪声限值

3.1 凿岩机

3.1.1 手持式凿岩机

手持式凿岩机的噪声应不大于表 1 规定的限值。

表 1

验收气压 MPa	0.4		
机重 kg	≤10	>10~22	>22
声功率级 dB(A)	114	120	124

3.1.2 气腿式凿岩机

气腿式凿岩机的噪声应不大于表 2 规定的限值。

表 2

验收气压 MPa	0.63		
机重 kg	≤22	>22~25	>25
声功率级 dB(A)	125	126	127

3.1.3 向上式凿岩机

向上式凿岩机的噪声应不大于表 3 规定的限值。

表 3

验收气压 MPa	0.63		
机重 kg	44	45	
声功率级 dB(A)	131	132	